**哈工大2018年MPA校外优秀生源调剂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研院发[2018]4号），结合复试工作的具体情况，为改善学科生源结构，管理学院特向学校申请部分指标用于公共管理硕士校外优秀生源的调剂，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剂学科**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

1. **接收校外调剂申请条件**
2. 符合2018年哈工大公共管理硕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考生原报考专业考试科目与MPA考试科目相同。
3. 初试成绩达到国家A线:总分≥165分，综合能力≥84分，外语≥42分。

（3）满足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录取条件。

(4) 哈工大MPA只接收非全日制在职定向就业考生。

以上为哈工大接收MPA调剂的基本条件，管理学院将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考生审核筛选后确定调剂复试名单。

**三、校外调剂录取程序**

（1）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将调剂录取工作方案报送校研招办对外公布。

（2）教育部调剂系统3月23日开通后，考生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http://yz.chsi.com.cn/）进行正式报名。分批次接收调剂，报名截止时间：4月15日24:00。

（3）报名结束后，学院根据考生基本情况及联考分数进行审核筛选，确定调剂复试名单，并报校研招办审核后组织复试。

（4）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查，材料要求参见哈工大研招网及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2018年MPA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资格审查的时间待调剂复试通知公布。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

（5）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对考生进行调剂复试。复试内容详见哈工大研招网及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2018年MPA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调剂复试预计于4月上旬分批次进行。复试结束后，确定调剂拟录取名单，并报校研招办审核、公示。

（6）拟录取的校外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完成录取手续，否则将视为无效。

**四、学费及学习方式**

 **我校MPA**总学费哈尔滨班为5.5万，深圳班为8.4万，可分两次付清，首次缴纳学费为总额的50%。学员可以选择周末班或者集中班上课的方式。

**五、接收调剂单位及联系方式**

**接收调剂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 0451-86402929；15945679898

**联系人：**李老师

请各位考生随时关注网站的调剂复试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MPA教育中心**

**2018年3月26日**